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詹勳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崢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全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所有，請求被告拆除建物，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並均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。則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，參諸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150,833元【計算式：(132.43＋68.26)平方公

尺x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,700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＝3,150,833元；占用面積尚未經地政機關實測，故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計算】，另附帶請求其中關於已到期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1,385,996元、714,664元部分，均係起訴前所生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，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51,493元【計算式：3,150,833元＋1,385,996元＋714,664元＝5,251,49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0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